
永大财税

月刊



(春到江南——婺源 2013年3月唐守信摄)

2016年第3期

(总第82期)

出版人：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策划编辑：唐守信

编辑时间：2016年3月5日

目录 CONTENTS

【税收要闻】	1
税务总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管理.....	1
税务总局 2015 年办理“两会”涉税议案建议提案 349 件.....	2
【综合文件】	3
财税[2016]23 号 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3
财税[2016]10 号 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5
【流转税文件】	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 号 关于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关于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有关问题的公告.....	7
税总函[2016]56 号 关于开展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点工作的通知.....	13
【所得税文件】	15
税总函[2016]74 号 关于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 号 关于 3 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	16
【征管法制】	1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0 号 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	1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 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	20
税总发[2016]28 号 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的指导意见.....	25
税总发[2016]23 号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2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9 号 关于完善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9
税总函[2016]57 号 关于完善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3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 号 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	31
【海关税收】	33
财关税[2016]8 号 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3
【财会审计】	35
财政部令第 80 号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35
专家提示[2016]第 1 号—关于网络游戏企业收入审计技巧和方法.....	39
【相关文件】	45
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工作的通知.....	45
税总发[2016]19 号 关于调整局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47
【地方文件】	48
沪国税函[2016]11 号 关于落实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工作的实施意见	

见	48
沪国税函[2016]12号 关于做好2015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	51
天津国税公告[2016]1号 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	60
【服务单位】	63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税收要闻】

税务总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管理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中关于“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的要求，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探索办税人员身份确认制度、逐步推广网上备案、逐步推行电子发票等具体措施，加强和改进后续管理工作，提高税收管理效能。

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类别的要求，税务总局已取消《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0号）中的57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随后，税务总局又先后发文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后续管理的要求和措施，如实施备案管理、优化申报管理、加强风险管理等等。同时，税务总局针对取消审批事项先后出台了若干具体的后续管理措施，较好地实现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工作目标。但是，取消行政审批后，后续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亟需出台指导性的意见进行规范。

《意见》站在转变税收管理理念、创新税收管理方式、完善税收治理体系、提升税收治理能力的高度，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精神，明确了后续管理的总体要求、具体措施、组织领导等内容。《意见》从四个方面提出了具体可行的措施：

——提高制度质量，利于理解遵从。建立税收政策确定性制度，增强税收政策的统一性、权威性、确定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便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准确理解、正确适用。推行税收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对纳税人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增强管理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完善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制度和机制，提高文件制定的科学性、民主性。

——加强服务引导，明确纳税人权责。优化纳税服务，强化申报管理，明确纳税人报送资料要求，加强税收征管基础信息与申报信息的分析比对，探索办税人员身份确认制度。规范备案管理，制定减免税备案管理办法，探索备查管理和网上备案。

——实施有效监管，提高管理效能。推进大数据应用，统一数据采集标准，健全数据采集规范。加强风险管理，落实风险管理扎口统筹制度。加强发票管理，逐步推行电子发票，推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实行所有发票网络化运行，推行发票电子底账。加强税务稽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和案源管理制度。

——完善社会监督，促进共管共治。推进信用管理，全面建立纳税人信用记

录,推进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建立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加强协同监管并对税收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作用,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引导公众监督。

税务总局2015年办理“两会”涉税议案建议提案349件

以“三个三”强化办理工作 积极服务改革发展大局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5年,按照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的要求,税务总局共办理“两会”议案建议提案349件,其中,议案3件、建议244件、提案102件,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

税务总局办公厅有关负责人介绍,2015年税务总局坚决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关于进一步做好“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指示精神,不断总结经验,强化办理工作的主动性、规范性、时效性、针对性,确立了“三个三”原则,即建立任务分解、专人负责和责任传导机制,确保任务、人员、责任“三个落实”;及时准确交办、严格办理要求、将办理质量纳入绩效考评,严把交办、承办、审核“三个关口”;通过电话联系、当面交流或邮件往来等形式与代表委员联系,强化办前、办中、办后“三个沟通”,不断提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质效。税务总局办理“两会”建议提案工作得到了代表委员的肯定,有关经验在全国人大、全国政协相关刊物上刊发,并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有关负责人的表扬。

在办理建议提案过程中,税务总局积极吸纳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大力推动税制改革,积极完善税收政策,不断优化纳税服务,持续提高征管质量,充分履行税收职能,使建议提案的作用得到了有效发挥。

税务总局积极回应代表委员的建议,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服务国家三大战略和自贸区建设。一是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成立京津冀协同发展税收工作领导小组,制发《关于创新京津冀协同发展税收管理和服务的通知》,研究推出建立统一的纳税服务平台,采取资质互认、征管互助、信息互通等“一统三互”的措施。二是支持“一带一路”建设,制发《关于落实“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要求 做好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通知》,从“谈签协定维权益、改善服务促发展、加强合作谋共赢”三个方面提出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10条税收措施。三是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制发《关于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要求 做好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了“一个窗口、两区运作、统分结合、协同服务”的跨区域税收服务与管理举措。四是服务自贸区战略,制发《关于创新自由贸易试验区税收服务措施的通知》,在已有“办税一网通”10项创新措施的基础上,

再推出 10 项新举措，形成“办税一网通 10+10”新格局。

税制改革一直是代表委员关注的焦点。税务总局认真回应代表委员关切，与相关部门一同进一步加快了税制改革步伐。扎实做好营改增扩大试点工作，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研究合理调整消费税税率结构、征收范围和征税环节，调整卷烟消费税税率，进一步发挥消费税的调控作用。落实煤炭资源税改革措施，为煤炭行业总体减负约 181 亿元。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调整中重稀土资源税税率，有效保护了我国优势资源。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将铁矿石资源税由减按规定税额的 80%征收调整为减按规定税额的 40%征收，至 2015 年年底为相关企业累计减负 20.6 亿元，有效缓解了我国铁矿采选行业的经营困难局面。

代表委员就税务机关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也提出了大量建设性意见。对此，税务总局积极改革、创新。一是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通过完善管理措施，优化办税流程，精简要求纳税人报送的资料，报送资料减少了 39%，办理时限缩减了 56%。二是积极推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与相关部门联合制发“三证合一”贯彻落实文件，加强对基层税务机关的指导和考核，确保改革稳步推进。三是继续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税务部门先后推出一系列便民办税新措施，让办税更方便，让纳税人有更多获得感。四是加强税收规范化建设。实施了纳税服务规范、出口退税管理规范、税收征管规范、国地税合作规范，确保“服务一把尺子、办税一个标准”，有效解决了办税“多头跑”、执法“多头管”的问题。

上述负责人表示，2016 年税务总局将继续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增强主动性和灵活性，不断提高“两会”建议提案办理质量和效率。同时，将充分吸纳和借鉴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推动税收现代化建设，更好地为服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回到目录

【综合文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23号 2016年2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房地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建设局：

根据国务院有关部署，现就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关于契税政策

(一) 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

(二) 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

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家庭第二套住房。

(三) 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根据纳税人的申请或授权，由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并将查询结果和相关住房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暂不具备查询条件而不能提供家庭住房查询结果的，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提交家庭住房实有套数书面诚信保证，诚信保证不实的，属于虚假纳税申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将不诚信记录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按照便民、高效原则，房地产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税务机关应对纳税人提出的税收优惠申请限时办结。

(四) 具体操作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房地产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二、关于营业税政策

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办理免税的具体程序、购买房屋的时间、开具发票、非购买形式取得住房行为及其他相关税收管理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实施范围

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暂不实施本通知第一条第二项契税优惠政策及第二条营业税优惠政策，上述城市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9号）执行。

上述城市以外的其他地区适用本通知全部规定。

本通知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10号 2016年2月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对保险保障基金继续予以税收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 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2. 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3. 捐赠所得；
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 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6.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二、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营业税：

1. 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2. 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

三、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1. 新设立的资金账簿；
2. 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3. 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4. 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

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产权转移书据或应税合同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四、除第二条外，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第二条自2015年1月1日起至金融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之日止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81号)同时废止。

回到目录

【流转税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号

现将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额和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兽用药品经营企业，是指取得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的兽用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

二、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36个月内不得变更计税方法。

三、本公告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2月4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该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近期，我们接到基层税务机关报来请示，反映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纳税人因只能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而非《药品经营许可证》，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0号)有关规定，其销售的兽用生物制品无法按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兽用生物制品批发零售环节“高征低扣”造成的增值税负担较重问题较为突出。建议对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同样可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该公告发布实施后，哪些企业批发零售生物制品，可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该公告发布实施后，与2012年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0号)相结合，

共明确有两类企业批发零售生物制品，可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一是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经营企业，二是取得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兽用药品经营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为认真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完善税收分类管理，税务总局决定对纳税信用 A 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取得销售方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可以不再进行扫描认证，通过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的登录地址由各省国税局确定并公布。

二、纳税人取得增值税发票，通过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仍可进行扫描认证。

三、纳税人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方法保持不变，即当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发票数据，仍填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2 栏“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的对应栏次中。

四、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简化办税流程，将明显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负担，是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国税机关要认真落实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做好宣传、培训等各项工作，及时、准确维护纳税人档案信息，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

五、本公告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2 月 4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认真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完善税收分类管理，税务总局决定对纳税信用 A 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简化办税流程，将明显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和基层税务机关负担，是税务机关 2016 年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一项重要举措。

二、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得增值税发票后如何申报抵扣税款？

(一) 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得销售方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可以不再进行扫描认证，通过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二) 纳税人取得增值税发票，通过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仍可进行扫描认证。

(三) 纳税人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方法保持不变，即当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发票数据，仍填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2 栏“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中。

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负责人就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抓好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决定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取消认证的背景是什么？将会给纳税人带来哪些便利？取消认证后税务部门如何加强后续管理防范税收风险？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负责人就上述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 什么是增值税发票认证？为什么要进行增值税发票认证？

答：增值税发票认证是指通过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对增值税发票所包含的数据进行识别、确认。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开具发票时，系统会自动将发票上的开票日期、发票号码、发票代码、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金额、税额等要素，经过加密形成防伪电子密文打印在发票上。认证时，税务机关利用扫描仪采集发票上的密文和明文图像，或由纳税人自行采集发票电子信息传送至税务机关，通过认证系统对密文解密还原，再与发票明文进行比对，比对一致则通过认证。

发票认证是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管理、出口退税审核、发票稽核比对、异

常发票核查以及税务稽查的重要依据，在推行“以票控税”、加强税收征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是识别专用发票信息真伪。发票是纳税人开展经营活动的主要记录凭证，承载着商业活动的基本信息。经过专用发票认证，税务部门通过信息比对可以有效识别假发票，防范和打击专用发票违法犯罪。

二是采集纳税人用于申报抵扣税款或出口退税的专用发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可以抵扣税款，具有金钱符号的性质。很多不法分子铤而走险，倒卖、虚开专用发票，导致国家税款流失，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实施发票认证后，纳税人必须将从销售方获取的进项发票拿到税务局进行认证，认证相符后才能用于抵扣增值税或办理出口退税。

2. 2015年，税务部门开始全面推行的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在管理方式上有哪些新变化？

答：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是在防伪税控系统、货运发票系统、稽核系统和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的基础上，整合升级形成的，是发票管理领域的重要创新成果和落实“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的重要举措。新系统在发票管理方式上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信息采集完整化。对增值税发票票面的数字、汉字等信息，包括纳税人名称、货物名称、单价、数量、税额、税率等进行全面采集。

二是信息传递实时化。将发票信息传递方式由过去纳税人单机开票、定期报送升级为通过互联网连接开票、实时上传税务机关。

三是信息存贮底账化。对纳税人开具的每张发票都进行数字证书签名，并全程监控、闭环传递到税务机关，形成电子底账数据库。

3. 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推行取得了哪些进展？

答：2014年6月，税务总局在多年探索推行增值税发票防伪税控系统的基础上，开始研发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在上海、天津、山东、湖南4省市成功试点的基础上，2015年1月起在全国新增增值税纳税人中全面推行。2015年4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分步全面推行。截至2016年1月底，全国已推行830多万户，实现了对一般纳税人和起征点以上小规模纳税人的全覆盖。

建设推广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形成覆盖所有增值税纳税人和所有发票的增值税一体化管理模式，将为增值税的信息化管理工作带来革命性变化，为构建现代税收征管体系奠定坚实基础，为实现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4. 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是出于什么考虑？

答：增值税发票认证是防范发票违法犯罪的重要环节，也是办税的“难点”“痛

点”和“堵点”。以2015年为例，全国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8亿多份，发票认证已成为基层税务机关最繁重的工作之一，同时纳税人往返税务局，要花大量时间、精力进行发票认证后才能准确申报纳税，由于要逐张发票确认，工作量大，往往在申报期造成办税服务厅排队和拥挤。税务部门也在不断简化办税流程，提供自助办税设施，提高税收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方便纳税人办税。

第一，取消发票认证是落实《方案》要求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的重要任务。《方案》提出，要创新纳税服务机制，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让纳税人少跑腿、少费时、少花费。税务总局细化改革措施，深入开展新一轮“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纳税人关心关注的问题为焦点，推出10类31项便民办税举措，逐步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就是其中重要一项改革措施。

第二，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推行为取消发票认证提供了条件。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将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内的所有增值税发票纳入管理范围，实现购销单位、货物品名等发票全要素信息自动实时采集，形成所有发票的电子底账库。用于申报抵扣或办理出口退税的发票只需与电子底账自动比对，便可确认发票信息的真实性，免去了以往纸质发票必须逐张扫描后解密认证的繁琐程序，特别是解决了有些发票由于票面污损、扫描设备分辨率过低等原因导致密文无法识别的难题。目前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已覆盖全部一般纳税人，具备了取消专用发票认证的基础条件。

第三，试点的顺利推行确立了取消发票认证的可行性。2015年12月，税务总局在浙江省宁波市试点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纳税人无需配备扫描仪，只需登录税务局官网的“发票免认证”系统，即可申报抵扣，还可以实现多张发票批量确认，比对确认1张发票与100张发票所花费的时间一样。截至2016年1月底，宁波市已有7.72万户纳税人选择“发票免认证”，占当地一般纳税人的50%以上，累计免认证抵扣发票422万份，占总认证量的50.41%，并呈逐月上升态势。试点过程显示，取消发票认证既帮助纳税人告别排队等候，又减轻了办税窗口的工作压力，具有全面推行的可行性。

5. 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后将给纳税人带来哪些便利？对基层税收工作有哪些改进？

答：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后，税务机关会将所有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进行清分并推送至纳税人，纳税人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销售方开具给纳税人的所有发票信息一目了然，只要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即可申报抵扣或办理出口退税，有利于征纳双方减负增效。

一是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以往办理发票认证，纳税人需要往返税务局进行

认证,即使购买扫描仪等设备,也要逐张扫描,一些大企业每月需要认证的发票多达几万张,需要专人承担此项工作,工作量巨大,费时费力,遇到票面污损、扫描设备分辨率过低导致密文无法识别的,仍需前往税务局排队识别。取消认证后,纳税人不仅节省了购置扫描设备的费用,也节省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办税更轻松、更便捷。例如,宁波市宁海得力集团每月需认证发票超过4000份,原来要3个财务人员专门负责,取消认证后,只要1个人就能轻松完成。

二是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避免造成损失。一方面,发票在邮寄、传送过程中,容易造成票面毁损,影响发票正常扫描,甚至无法认证,给纳税人带来麻烦。另一方面,由于发生自然灾害、经济纠纷、办税人员生病等特殊状况,会造成纳税人未按期认证发票,无法抵扣税款或办理出口退税。取消认证后,进项税发票无需扫描,实时比对,没有漏抵的问题,避免了因无法扫描认证给纳税人造成损失。

三是减少基层税务机关窗口办税工作量。从宁波市试点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情况看,宁波市国税系统共登记纳税人54.75万户,其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15.35万户,月均认证发票量约达220万份,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后,办税服务厅日常发票认证工作量减少90%以上。以宁海县国税局梅林分局为例,2016年1月,该分局管辖的3880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月认证发票总量为52313份,其中到窗口来办理认证的只有1993份,仅占3.8%,认证高峰时办税服务厅的拥挤排队现象已成为历史。

6. 为什么此次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只限于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答:A级纳税人是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等级最高的纳税人。根据税务总局发布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税务部门依据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等内容对纳税人进行信用评价,按照信用程度设为A、B、C、D四级,每年4月,税务机关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2015年4月,税务部门对全国符合条件的854万户企业进行了纳税信用评价,评价出A级纳税人65.3万户,占7.64%。

为推进税收信用体系建设,《方案》提出要建立促进诚信纳税机制,让诚信守法者畅行无阻,让失信违法者寸步难行。从2016年3月1日起,税务总局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完善税收分类管理,优化纳税服务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减轻A级纳税人的办税负担,让诚信纳税者享受更多实实在在的便利,激励依法诚信纳税,营造诚信纳税的良好氛围。

随着税收信用体系和全社会信用建设的持续推进,将有越来越多的守信纳税人成为A级纳税人,该政策的受益面也将越来越宽。

7. 为激励依法诚信纳税,税务部门还出台了哪些针对A级纳税人的便利化办

税措施？

答：近年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要求，税务总局一手抓褒扬诚信，一手抓惩戒失信，扎实推进税收信用体系建设，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为抓手，出台了一系列针对A级纳税人的守信激励措施。主要包括：

一是可单次领取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二是连续3年被评为A级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可享受由税务机关提供的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三是享受跨区域同等税收待遇，国、地税机关相互认可，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范围内享受与本地A级纳税人同等税收待遇。

四是在企业所得税征管中享受更多便利，方便办理涉税事宜和简化审批手续。

五是纳税信用为A、B级且属于海关管理的B类以上企业，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等。

六是纳税信用级别为A、B级的企业，可以直接作为出口退（免）税管理一类企业，享受在国家下达的出口退税计划内优先办理出口退税待遇。

七是在税务部门与银行推出的“征信互认、银税互动”服务中，优先向A级纳税人等守信企业提供无抵押信用贷款或其他金融产品。

8. 取消A级纳税人增值税发票认证后，税务部门如何防范税收风险？

答：取消A级纳税人增值税发票认证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全面推行的基础上出台的便民办税措施，并非放松发票管理。由于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实现了发票全票面信息的实时采集和动态掌握，形成了发票电子底账库的大数据平台，通过对发票信息的深度挖掘和分析，可以快速、直接、全面地掌握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更好地实现信息管税，切实加强后续管理，防范税收风险。

征管实际中发现，一些违法的商贸企业进行“变名、倒票”，大多是有预谋、团伙性地开展违法经营活动，为了不引起税务机关怀疑，生存周期都比较短，从开业到注销，往往就在两三个月内。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实现了数据的实时上传，相当于开启了“24小时监控”，为税务机关快速反应和果断采取措施争取了时间。

目前，利用发票数据开展案源分析、实施案件查处、开展案件协查，已经成为税务部门推进信息管税和精准、快速打击涉税违法活动的重要手段和有效途径。

9. 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在防控税收风险、堵漏增收等方面取得了哪些成效？

答：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推行以来，各级税务机关不断探索利用新系统的

发票大数据，创新税收征管方式，防范税收风险，取得显著成效。

山东是推行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最早的试点省份之一。新系统推行一年多来，税务部门通过对发票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建立起“分析—查处—反馈”的快速反应链条，在强化税收风险防控、打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党委政府宏观决策提供参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实时监控税收风险。利用新系统数据，对企业生产要素进行综合匹配分析，找出原材料、辅料与产成品之间的关联关系，实时监控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发现纳税人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为税务部门及时准确进行风险应对提供重要抓手。

第二，信息比对及时发现犯罪疑点。利用新系统数据，对纳税人特别是商贸企业购进和销售的货物品名进行比对，能够及时发现个别纳税人通过改变品名，偷逃税款的问题。沿着增值税发票全链条进一步深入分析，可以及时发现虚开发票犯罪疑点，为快速有力打击虚开增值税发票犯罪，提供重要证据。

第三，数据分析提供决策参考。利用新系统数据，对本地区经济活动情况进行全面深入分析，找出经济发展的短板、瓶颈和突出问题，为党委政府宏观经济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2015年以来，山东省利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对不同行业的4000余万份发票数据进行分析，筛查出疑点企业5249户，调查核实发票信息6.18万份，有问题企业1982户，查补税款19.15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点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6]56号 2016年2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加快税收现代化建设，方便纳税人便捷、规范开具增值税发票，有利于税务机关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税务总局编写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以下简称编码，见附件），并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增加了编码相关功能。为做好全国推行编码的准备工作，税务总局决定自2016年2月19日起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和广东省进行编码推广的试点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试点地区的省级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省内试点地区，并开展编码推行试点工作：

(一) 2016年2月19日起, 试点地区新办增值税纳税人使用具有编码功能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 2016年2月19日起, 试点地区原增值税纳税人分批完成具有编码功能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升级。

纳税人使用具有编码功能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二、升级安排

(一) 试点地区税务机关应于2016年2月19日零点前完成税务端系统(防伪税控系统、货运税控系统、统一受理平台、电子底账系统)的升级工作, 并自2月19日起组织对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系统的安装、升级。

非试点地区税务机关应于2016年2月19日零点前完成电子底账系统的升级工作。

(二) 涉及的补丁升级包和说明文档将在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网(网址: <http://100.16.92.105>)“补丁发布”栏目发布。请各地税务机关于2016年2月16日及时下载软件补丁升级包。

各地税务机关应提前做好升级应急预案, 分析评估需要配套升级的相关应用系统, 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和一致性。

三、工作要求

(一) 试点工作意义重大, 试点地区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 积极稳妥地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试点方案。

(二) 试点地区税务机关要做好试运行组织工作, 加强宣传辅导, 组织服务单位做好软件下载(安装)升级、编码维护等服务工作。

(三) 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增值税管理部门负责试运行的组织协调, 做好对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 技术管理部门负责税控装置初始化、发行以及税务端应用系统的升级和技术维护等工作, 保障增值税发票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四) 各地税务机关应按时完成税务端系统升级工作, 密切监控系统试运行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五) 试点地区税务机关应于2016年3月20日前将试点工作总结通过可控FTP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附件: 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

回到目录

【所得税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税总函[2016]74号 2016年2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修订印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为做好认定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确保政策全面落实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提质增效的重要推力。优惠政策“含金量”大，社会关注度高，税务机关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统筹谋划，扎实部署，建立科学有序、衔接顺畅的工作机制，既要加强内部各部门、各环节之间的配合，又要注重与科技、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形成合力。要通过优化服务，简政放权，为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营造良好环境，降低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成本，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将对企业的税收优惠转化为鼓励市场主体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水平的强大动力。

二、广泛宣传，保证企业应享尽知

既要通过报刊杂志、税务网站、办税服务厅等传统媒介，又要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因地制宜地开展政策宣传，提升宣传深度和广度，确保纳税人及时准确掌握统一的政策口径。要将政策规定、认定程序、申报条件、管理方式等内容及时充实到12366知识库，规范12366热线人员答复口径，保证政策解释权威准确、口径统一、容易理解。要加大税务机关内部培训力度，着力提升税务干部的业务素质，确保其能准确、迅速掌握和落实政策。要与科技、财政部门之间建立顺畅的沟通机制，发挥部门合力，及时收集、发现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共同研究，妥善解决，防止出现多头管理、互相推诿的现象，确保政策全面落地。

三、简化程序，切实降低办税成本

简化备案程序，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的规定，认真做好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和后续管理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变相审批。

各地税务机关还要加强联系、信息共享，采取有效手段，对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实现管理的无缝对接，降低纳税人的涉税成本。

四、强化统计，做好政策效应分析

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和享受优惠情况，用好用活现有数据，扎实做好统计分析工作。及时、全面掌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户数、享受优惠的户数及优

惠金额等数据，认真进行政策效应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全面实施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为进一步完善政策、加强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为国家经济升级发展建言献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141号）等规定，现就下列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的后续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的后续管理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833号）规定，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份、投资比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或者获奖人员，应在授（获）奖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1）。技术成果价值评估报告、股权奖励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由奖励单位留存备查。

二、关于“取消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纳税有困难的审核”的后续管理

（一）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40号）规定，纳税人若选择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其扣缴义务人应在股票期权行权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手续，报送《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2）。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扣缴义务人留存备查。

（二）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号）规定，纳税人若选择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其扣缴义务人应在实际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手续，报送《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2）。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扣缴义务人留存备查。

三、关于“取消对律师事务所征收方式的核准”的后续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查账征收

16

的通知》(国税发〔2002〕123号)第三条废止后,统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等相关规定实施后续管理。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833号)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号)第二条关于“可在报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的规定和第三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2.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28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的 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等规定,明确取消个人所得税行政审批事项的后续管理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方便纳税人理解,现对《公告》中主要问题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2015年11月17日,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141号),取消了29项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其中涉及取消“对律师事务所征收方式的核准”和“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纳税有困难的审核”两项个人所得税行政审批事项。通知发布后,亟待修改相关规定和征管流程,明确取消审批事项后续管理要求。

2007年,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833号),取消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审核”,并明确了相关后续管理工作。但是,由于该通知要求

提供科技管理部门出具的《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而科技部已取消了对该项目的认定工作，同时为了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双创”新动能，有必要进一步优化相关后续管理工作。

基于以上考虑，税务总局制定发布了《公告》，明确了征纳双方较为关心的办理备案手续的主体、办理时间和备案材料要求等问题，旨在全面落实取消个人所得税行政审批事项要求，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纳税服务。

二、主要内容

(一) 优化了“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的后续管理

1. 明确了办理备案手续的主体和时间

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为股份、投资比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或者获奖人员，应在授（获）奖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 简化了备案材料要求

备案时仅需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不再需要提供科技管理部门出具的《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技术成果价值评估报告、股权奖励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二) 明确了“取消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纳税有困难的审核”的后续管理

1. 明确了办理备案手续的主体和时间

扣缴义务人应在股票期权行权或实际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2. 明确了备案材料要求

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取得股票期权行权、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的折扣或补贴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时，需报送《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扣缴义务人留存备查。

(三) 明确了“取消对律师事务所征收方式的核准”的后续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查账征收的通知》（国税发〔2002〕123号）第三条废止后，统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等相关规定实施后续管理。

三、施行时间和文件废止

《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

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833号)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号)第二条关于“可在报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的规定和第三条同时废止。

回到目录

【征管法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0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印花税票代售许可已经取消。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7号)所附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更新并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2月28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有关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公布保留的7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2016年2月4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取消了印花税票代售许可事项。为落实国务院决定,税务总局修订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7号),将印花税票代售许可事项从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中删除,并重新发布。

二、目前有哪些保留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

目前,税务总局保留7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包括:企业印制发票审批、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机构

19

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三、《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公告》将保留的 7 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对象和审批部门一一予以列明。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

为规范税务行政许可行为，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现将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公告如下：

一、税务行政许可事项

- (一)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 (二)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 (三)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四)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 (五)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六)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七)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二、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一) 税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税务机关在法定权限内实施。各级税务机关下属的事业单位一律不得实施行政许可。税务机关是否具有行政许可权，由设定税务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确定。

(二)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税务机关不得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税务行政许可。

(三)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窗口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要求，由办税服务厅或者在政府服务大厅设立的窗口集中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没有设立办税服务厅的税务机关指定一个内设机构作为窗口，集中受理直接向本级税务机关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纳税服务司办税服务处作为窗口，集中受理直接向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三、税务行政许可实施程序

税务行政许可的实施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公告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公告没有规定的，省税务机关可以在本机关管理权限内作出补充规定。但是，不得再向下级税务机关下放规定权。

(一) 公示。税务机关应当将税务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和服务指南等在办税服务厅或者其他办公场所以及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二) 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需要取得税务行政许可的，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税务机关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期限内，直接向具有行政许可权的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见附件 1)和本公告规定的申请材料。

税务机关收到申请后，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的收件人处签名并注明收件日期。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不得拒绝受理。代理人办理受托事项时，应当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证明。

具备条件的地方，申请人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和网上办理平台等方式提出申请。

(三) 受理。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1. 不受理。申请事项属于税务机关管辖范围，但不需要取得税务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同时告知其解决的途径。

2. 不予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税务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制作并送达《税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1)，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告知补正材料。申请人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并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作并送达《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见附件 1)；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 受理。申请事项属于本税务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制作并送达《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1)。《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应当明确注明不长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结时限，并对依法不纳入办理时限的工作步骤和工作事项作出具体说明。

税务机关制作《税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应当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并注明日期。

（四）审查。税务机关审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以书面审查为原则；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税务人员进行核查。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税务行政许可应当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税务机关直接受理、审查并作出决定。

税务机关审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相关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决定。税务机关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后，应当当场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税务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对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自受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存在争议的或者重大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决定。

作出准予税务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制作并送达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的《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1），并在作出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日内，在办税服务厅或者其他办公场所以及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上公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需要颁发税务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的税务行政许可证件。

作出不予税务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制作并送达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的《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1），并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只在作出决定的税务机关管辖范围内有效。

（六）听证。对于下列事项，税务机关应当举行听证：

1. 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税务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
2. 税务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
3. 税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事项。

听证由税务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主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税务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 7 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2.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3. 税务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的税务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4. 举行听证时，审查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的税务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5.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七) 变更与延续。被许可人要求变更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书面决定。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税务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税务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的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税务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税务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书面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八) 特别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要求，通过招标方式作出准予或者不予企业印制发票的税务行政许可决定。国家税务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应当向被许可人颁发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的发票准印证。招标的具体程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实施。

税务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税务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税务行政许可。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税务机关应当在办税服务厅或者其他办公场所以及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及时公布本机关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办理进展和结果。

实施税务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四、监督检查

税务机关应当充分运用大数据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利用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税务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加强对被许可人的服务和监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发现被许可人不再具备法定条件时，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及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被许可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税务行政许可注销手续，并收回税务行政许可证件。

本公告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7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

2. 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分项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2 月 28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规范税务行政许可行为，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按照国务院审改办的统一部署，税务总局持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公布的 87 项税务行政审批事项中。截至当前，税务总局保留 7 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其余 80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已清理完毕，包括取消 57 项，调整为其他权力 23 项。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 年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随着 10 多年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不断推进，《通知》明确的 6 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中，有 4 项已经取消，保留的 2 项是：指定企业印制发票、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通知》迫切需要作出修改。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明确了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机关、实施程序和监督检查措施，公布

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等14项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并设置了《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分项表》，列明了7项行政许可的实施依据、实施机关、条件、数量、申请材料目录及申请期限。

三、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73号)比较，《公告》在哪些方面进行了修改？

一是，加入了国务院要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的背景；二是，根据行政审批改革审批情况，重新明确了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包括7项行政许可；三是，融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意见》关于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要求的规定；四是，结合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被许可人的服务和监管；五是，对行政许可文书式样进行了细化更新；六是，根据公开的行政许可事项，重新设计了《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分项表》，增加了条件、数量、有效期限、申请材料目录及申请期限。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73号)是否继续有效？

本公告实施之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73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的指导意见

税总发〔2016〕28号 2016年2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要求，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不断提高税收征管效能，推动实现税收现代化，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按照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转变税收管理理念，创新税收管理方式，增强税收管理效能，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推进税收征管体制和征管能力现代化。

(二) 基本原则

1. 依法管理。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依法行政，推进事中事后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2. 科学高效。运用现代管理理念、方式和手段，优化征管资源配置，提高税收管理效能。

3. 权责明确。厘清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还权明责于纳税人，促进税法遵从。

4. 统筹协调。加强国税局与地税局、各级税务机关及其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形成管理合力。

5. 社会共治。推进社会综合治税，构建纳税人自律、社会监督和行政监管相结合的税收治理格局。

(三) 目标任务

继续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现税收管理由主要依靠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转变；强化纳税人自主申报，完善包括备案管理、发票管理、申报管理等在内的事中事后管理体系；以税收风险管理为导向，运用大数据理念、技术和资源，落实“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推动社会共管共治。

二、具体措施

(一) 提高制度质量，利于理解遵从

1. 增强税收政策的确定性、协调性。把法治理念落实到税收政策的立、改、废、释之中，建立规范化、程序化政策动态调整长效机制，完善政策解读机制，建立税收政策确定性管理制度，切实增强税收政策的统一性、权威性、确定性和可操作性；健全政策协调机制，增强同一税种政策调整的前后衔接，增强不同税种政策调整的相互协调，以利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准确理解、正确适用。

2. 增强管理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推行税收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准确界定税务机关的权力和责任。对纳税人实施分类分级管理。跟踪评估已经取消或者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后续管理措施的执行效果；根据后续管理工作需要，完善和细化相关管理措施，增强管理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定期开展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并同步修订相关业务规范、修改表证单书和升级征管信息系统，增强文件依据、业务规范、表证单书、信息系统的协同性、一致性。

3. 提高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科学性、民主性。完善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制度和机制，防止政策和措施部门化倾向。健全税收规范性文件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落实向基层税务机关征询意见机制，建立税收制度建设基层联系点制度。建立健全税收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制度、异议处理制度、有效期制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修改情况，及时修订完善税务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同时，明确相应业务规范、表证单书。

(二) 加强服务引导, 明确纳税人权责

4. 优化纳税服务。创新纳税服务方式, 丰富纳税服务举措, 开展针对性纳税辅导, 提供权威专业纳税咨询, 提高纳税人自主办税能力, 引导纳税人依法自觉履行纳税义务。

5. 强化申报管理。根据后续管理工作需要, 调整、优化纳税申报表, 明确纳税人报送资料要求。加强税收征管基础信息与申报信息的分析比对。探索办税人员身份确认制度, 强化诚信纳税意识和法律责任意识。

6. 规范备案管理。制定减免税备案管理办法, 规范备案形式, 明确备案程序和监督管理措施, 明确备案的相关法律责任, 增强备案管理刚性。探索备查管理, 对资料复杂、无法通过案头审核进行有效监管的事项, 由纳税人保存相关备查资料。探索并逐步推广网上备案。

(三) 实施有效监管, 提高管理效能

7. 推进大数据应用。统一数据采集标准, 健全数据采集规范。拓宽数据采集范围和渠道, 完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 整合第三方涉税信息和互联网涉税信息。深化数据分析, 提高“互联网+税务”时代运用大数据加强事中事后管理的能力。

8. 加强风险管理。落实风险管理扎口统筹制度。加强税收风险规律研究, 建立和完善税收风险特征库及分析识别模型。根据风险识别结果, 按照风险管理流程, 采取风险提醒、纳税评估、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税务稽查等方式进行差别化应对, 有效实施风险管理。

9. 加强发票管理。逐步推行电子发票, 推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升级版系统, 实现所有发票网络化运行, 推行发票电子底账。构建发票信息综合分析利用平台。健全发票管理制度, 加强发票印制、领用、开具等环节管理。强化发票日常核查。

10. 加强税务稽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制度和案源管理制度。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增强稽查精准性、震慑力。加强税警协作, 健全税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依法打击税收犯罪活动。

(四) 完善社会监督, 促进共管共治

11. 推进信用管理。全面建立纳税人信用记录, 纳入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推进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制度。建立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 加强协同监管并对税收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12. 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作用。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资源优势, 鼓励和引导纳税人使用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提供的涉税服务, 并加强监管、规范涉税服务活动。

13. 引导公众监督。推进政务信息公开。依法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畅通公众投诉举报通道。曝光税收违法典型案件, 落实欠税公告, 强化与

论监督。

三、组织实施

(一) 统一思想认识

加强事中事后管理是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任务，是转变税收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的必然要求，是完善税收治理体系、提升税收治理能力的有效举措。各级税务机关务必高度重视，将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税务总局的部署上来，不断增强做好事中事后管理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发挥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主要负责同志应当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相关业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原则，具体组织、实施和推进事中事后管理工作，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国税局、地税局应当加强协同配合，对共性管理事项探索联合制定制度措施。

(三) 明确工作职责

税务总局负责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制定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指导意见，健全管理体系，完善管理措施；省税务局负责安排部署和组织推进，并结合实际细化管理措施，跟踪评估执行效果，完善制度办法，对税务总局制定的管理措施提出改进建议；市县税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贯彻落实，反馈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相关管理措施的实施效果，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四) 狠抓任务落实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分解落实任务，明确责任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事中事后管理工作措施的路线图、时间表和任务书，综合运用督查督办、执法督察、绩效管理等方法，强化对事中事后管理工作跟踪问效和监督问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国家税务总局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的通知

税总发[2016]23号 2016年2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公布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其中，涉及取

消 17 项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税务行政审批事项。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决定，全面落实取消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应当及时修改涉及取消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相关规定、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做好取消事项的后续衔接工作，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

附件：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涉税 17 项)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9 号

根据《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建立促进诚信纳税机制的要求，税务总局对《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发布，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8 号发布，以下简称《指标和评价》)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完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实行动态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一) 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纳税人以前评价年度存在直接判为 D 级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调整其相应评价年度纳税信用级别为 D 级，并记录动态调整信息(附件 1)，该 D 级评价不保留至下一年度。对税务检查等发现纳税人以前评价年度存在需扣减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得分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暂不调整其相应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和记录。

(二) 主管税务机关按月开展纳税信用级别动态调整工作。主管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应及时沟通，相互传递动态调整相关信息，协同完成动态调整工作，并为纳税人提供动态调整信息的自我查询服务。

(三) 主管税务机关完成动态调整工作后，于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将动态调整情况层报至省税务机关备案，并发布 A 级纳税人变动情况通告。省税务机关据此更新税务网站公布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于每月上旬将 A 级纳税人变动情况汇总报送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四) 纳税信用年度评价结果发布前，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存在动态调整情形的，应调整后再发布评价结果。

二、关于税务机关对纳税信用评价状态发生变化的纳税人通知、提醒方式

纳税信用评价状态发生变化是指，纳税信用评价年度之中，纳税人的信用评

价指标出现扣分且将影响评价级别下降的情形。

税务机关按月采集纳税信用评价信息时，发现纳税人出现上述情形的，可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提醒纳税人，并视纳税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采取相应的服务和管理措施，促进纳税人诚信自律，提高税法遵从度。

三、关于部分评价指标扣分标准的优化调整

《指标和评价》中部分评价指标描述和扣分标准的优化调整情况详见附件 2。此前规定与本公告附件 2 不一致的，按本公告执行。

本公告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____年度纳税信用级别动态调整信息
2.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调整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2 月 1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总函[2016]57号 2016年2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健全纳税服务投诉机制的要求，税务总局对《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9 号发布）有关纳税服务投诉办理信息化、办理情况定期报告和定期通报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和完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投诉管理质效

税务总局依托 12366 综合办税服务平台，升级了“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系统”（以下简称热线系统），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纳税服务投诉多渠道接收、同一平台处理、全程监控督办。税务总局将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对各省税务机关热线系统进行升级，请各地按照《全国税务系统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系统升级方案》的要求（见附件 1），确保上线工作顺利完成。

二、报告投诉处理情况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对纳税服务投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按月度向上级税务机关提交情况报告。

各省税务机关应根据下级税务机关的报告和热线系统数据，分类统计、汇总分析本地纳税服务投诉和处理情况，按照《关于纳税服务投诉及办理情况报告的

要求》(见附件2,以下简称报告要求),填报《纳税服务投诉处理情况统计表》并形成分析报告,按报告要求的时限报送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三、通报投诉处理结果

各省税务机关应建立上级对下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投诉及办理情况的通报制度。

省税务机关应根据下级税务机关的报告和热线系统数据分析,每半年对本辖区纳税服务投诉和处理情况进行通报。通报内容包括:投诉的基本情况、受理及处理情况、工作成效、存在问题与整改要求、今后工作预判与建议等。

税务总局将按年度对各省纳税服务投诉及办理情况进行通报。各省税务机关应结合本地情况,对通报中反映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税务总局将对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纳税服务投诉受理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国税办发〔2011〕14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全国税务系统12366纳税服务热线系统升级方案
2.关于纳税服务投诉及办理情况报告的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号

为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创新纳税服务机制的要求,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

纳税人要求不实行按季申报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大小核定纳税期限。

二、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免于零申报。

三、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实行按季度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四、对于采取简易申报方式的定期定额户,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批量扣税或委托银行扣缴核定税款的,当期可不办理申报手续,实行以缴代报。

本公告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2月1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背景

按照《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提出的“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要求，为优化纳税服务，减轻纳税人负担，国家税务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各地探索实践，制定本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根据增值税和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按月或按季申报增值税、消费税，但按季申报仅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按照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纳税人要求不实行按季申报的，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增值税和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根据其应纳税额大小核定纳税期限。

(二) 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免于零申报。通过国税地税信息共享，自动生成增值税、消费税附加税费零申报信息，免除纳税人增值税、消费税附加税费零申报资料信息的报送。

(三) 明确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按季申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含定率征收、定额征收），均适用本规定。

(四) 明确采取简易申报方式的定期定额户的申报方式。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户，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缴清应纳税款即可，当期可以不办理申报手续。

三、公告施行

本公告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回到目录

【海关税收】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

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16]8号 2016年2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旅游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2015年4月28日国务院第90次常务会议决定，增设和恢复口岸进境免税店。财政部会同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旅游局研究提出了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和增设方案。

国务院同意在广州白云、杭州萧山、成都双流、青岛流亭、南京禄口、深圳宝安、昆明长水、重庆江北、天津滨海、大连周水子、沈阳桃仙、西安咸阳和乌鲁木齐地窝堡等机场口岸，深圳福田、皇岗、沙头角、文锦渡口岸，珠海闸口岸，黑河口岸等水陆口岸各设1家口岸进境免税店[《国务院关于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和增设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221号）]。

为落实国务院决定，规范管理口岸进境免税店，确保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的顺利实施，现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

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国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口岸进境免税店，指设立在对外开放的机场、水运和陆路口岸隔离区域，按规定对进境旅客免进口税购物的经营场所。口岸进境免税店具体经营适用对象、商品品种、免税税种、金额数量等应严格按照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国家对方口岸进境免税店实行特许经营。国家统筹安排口岸进境免税店的布局和建设。口岸进境免税店的布局选址应根据出入境旅客流量，结合区域布局因素，满足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有序竞争、避免浪费、便于监管的要求。

第四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对原经国务院批准具有免税品经营资质，且近3年有连续经营口岸和市内进出境免税店业绩的企业，放开经营免税店的地域和类别限制，准予这些企业平等竞标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权。口岸进境免税店必须由具有免税品经营资质的企业绝对控股（持股比例大于50%）。

第五条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的数量、口岸和营业场所的规模控制，由财政部会同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旅游局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第六条经营口岸进境免税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第七条口岸进境免税店一般由机场或其他招标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经营主体。如果不具备招标条件，比如在进出境客流量较小、开店面积有限等特殊情况下，可提出申请并报财政部核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确定经营主体。

第八条新设立或经营合同到期的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主体经招标或核准后，招标人或口岸业主与免税品经营企业每次签约的经营期限不超过10年。协议到期后不得自动续约，应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经营主体。

第九条招标人或口岸业主经招标或采用其他经核准的方式与免税品经营企业达成协议后，应向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旅游局备案。备案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经营主体合作协议（包括各股东持股比例、经营主体业务关联互补情况等。独资设立免税店除外）；

(二) 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营业范围、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方面）；

(三) 口岸与经营主体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的协议。

第十条经营主体的股权结构、经营状况等基本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向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旅游局报告。

第十一条自国务院批准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的规模控制之日起，机场或其他招标人应在6个月内完成招标。经营口岸进境免税店自海关批准之日起，经营主体应在1年内完成免税店建设并开始营业。经批准设立的口岸进境免税店无正当理由未按照上述时限要求对外营业的，或者暂停经营1年以上的，机场或其他招标人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确定经营主体。

第十二条口岸进境免税店原则上不得扩大营业场所面积，不得设立分店和分柜台。确需扩大营业场所面积、设立分店和分柜台的，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开设新店程序审批。

第十三条口岸进境免税店缴纳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办法，暂按《财政部关于印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缴纳办法〉的通知》（财企〔2004〕241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缴纳办法〉的补充通知》（财企〔2006〕70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旅游局应加强相互联系和信息交换，并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对口岸进境免税店工作实施有效管理。

第十五条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旅游局可以定期对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本办法由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2016年2月18日起施行。

回到目录

【财会审计】

财政部令第80号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部长楼继伟

2016年2月16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加强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规范代理记账活动，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代理记账资格的申请、取得和管理，以及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是指代理记账机构接受委托办理会计业务。

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第四条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可以申请代理记账资格：

- （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 （二）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 （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为专

职从业人员；

(四)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第五条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报告并附送下列材料：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从业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证明；

(三)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四)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第六条审批机关审批代理记账资格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

(二) 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三) 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向社会公示。

(四) 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书面通知应当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七条申请人应当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领取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同时交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代理记账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迁出地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将代理记账机构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移交迁入地审批机关。

第九条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备案登记。

分支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对其设立的分支机构进行实质性的统一管理，并对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执业质量和债务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未设置会计机构或配备会计人员的单位，应当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

第十一条代理记账机构可以接受委托办理下列业务：

(一)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

(二) 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三) 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

(四) 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第十二条委托人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应当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订立书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除应具备法律规定的基本条款外，应当明确下列内容：

(一) 双方对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 会计资料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

(三) 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

(四) 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及相应的责任；

(五) 终止委托合同应当办理的会计业务交接事宜。

第十三条委托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填制或者取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

(二) 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收支和保管；

(三) 及时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

(四) 对于代理记账机构退回的，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第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

(二) 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三) 对委托人要求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予以拒绝；

(四)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相关问题予以解释。

第十五条代理记账机构为委托人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和委托人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外提供。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

- (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
- (二)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

第十八条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

第十九条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第二十条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予以公告:

- (一)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终止的;
- (二)代理记账资格被依法撤销或撤回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以及违反第五条第三项规定、作出不实承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二条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委托人故意向代理记账机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委托人会同代理记

账机构共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代理记账机构依法成立的行业组织,应当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建立会员诚信档案,规范会员代理记账行为,推动代理记账信息化建设。

代理记账行业组织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规定的“5日”、“10日”、“20日”、“30日”均指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九条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按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05年1月22日发布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同时废止。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

专家提示[2016]第1号—关于网络游戏企业收入审计技巧和方法

2016年03月04日

在网络游戏行业中,企业最主要的参与者有游戏开发商、游戏发行商(游戏运营平台)、游戏渠道商;运营模式主要包括自营模式和联运/授权模式;盈利模式主要是按虚拟道具收费和按游戏时间收费。道具的消耗方式通常又分为一次性消耗道具、有限使用的道具和永久性道具三类。因此,网游企业的参与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均可能各不相同。注册会计师在对网游企业收入进行审计时,需在充分了解其具体的运营模式、盈利模式、不同参与主体间的责任分担等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其具体业务特点,识别并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且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将审计风险降至可接受水平。

本提示仅供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时参考,不能替代相关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提示中所涉及审计程序的时间、范围和程度等,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中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风险导向原则以及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确定,不能直接照搬照抄。

针对网游企业收入审计技巧和方法,上市公司审计专家委员会做如下提示。

一、网游企业收入舞弊风险因素的识别

在网游企业收入审计的全过程中，应结合网游行业的具体特点，从动机或压力、机会、态度或借口三个方面，持续地识别可能存在的与编制虚假财务报告导致的错报相关的舞弊风险。

(一) 动机和压力方面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 网游行业竞争激烈，不知名的游戏品牌生命周期一般较短，其持续经营能力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导致管理层可能存在通过虚增收入粉饰财务报表的动机；
2. 网游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产品研发人员。为了保持研发团队的稳定，网游企业通常向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而为了增强核心技术人员的信心，网游企业可能存在通过虚增收入粉饰财务报表的动机；
3. 网游企业间重组并购交易频繁，为了获得高估值以吸引投资者，网游企业对其盈利能力可能存在不合理的预期，从而可能存在通过虚增收入粉饰财务报表的动机。

(二) 机会方面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 网游企业的业务数据高度集中在网络系统中，该系统的维护由 IT 技术人员进行，在存在上述（一）中所述动机的情况下，网游企业可能要求 IT 技术人员通过游戏网络系统后台进行人为操作，修改与收入相关的业务数据，而这一行为难以被非 IT 技术人员识别；
2. 网游企业的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多种多样，收入确认的职业判断空间较大。例如是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一次确认还是递延确认等，确认结果各不相同；
3. 在分期确认收入时，收入递延期间的确定建立在重大估计的基础上。这些估计涉及主观判断或重大不确定性，一般难以找到较确凿的证据予以印证。

(三) 态度或借口方面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 有关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选用过于依赖非财务人员（如 IT 技术人员）的参与；
2. 管理层出于对高估值的预期，过于关注其收入规模或利润趋势；
3. 管理层向投资者、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承诺实现激进的或不切实际的盈利预期。

由于网游企业通常存在上述收入舞弊风险因素，在对网游企业收入进行审计时，应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态度。结合网游企业具体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准确理解并运用收入准则；以 IT 审计为支撑，加强分析性复核程序的运用，加强非财务信息与财务信息的核对分析；适当运用观察、询问和检查程序，结合其他科目，如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等，判断收入相关的逻辑性；严格执行函证程序，并针对异常游戏玩家实施核查程序等。

二、IT 审计

无论网游企业采取的是自营、联运/授权模式，还是几种联合的业务模式，其游戏的运营均依赖于游戏网络系统，收入确认及结算的基础数据也均来源于网络系统。所以，在执行网游企业收入审计时，应当以 IT 审计为基础。项目组可聘请所内、外的 IT 专家对游戏网络系统的 IT 环境进行评估、对自营平台或联运平台等进行系统测试，以确定整个游戏网络系统是否安全、且运行是否有效、业务数据是否得到真实、准确、完整的记录。尤其，应重点关注与收入相关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对游戏网络系统一般控制审计，需要对整体系统和系统各阶段的形成与运行过程执行 IT 审计。

(一) 针对 IT 整体系统的审计，主要从以下三点展开，包括但不限于：

1. 测试 IT 系统控制环境是否有效，包括测试系统或数据能否随意修改，测试物理安全，数据备份与恢复等；
2. 测试系统是否能够真实、有效、完整的记录每款游戏每个玩家的充值、计费、消耗数据等；
3. 追踪交易在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中的处理过程，测试相关系统，关注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之间数据传输。

(二) 针对 IT 系统在开发、变更、IT 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维护等四个方面的审计，主要从以下六点展开，包括但不限于：

1. 是否能够区分付费玩家和免费玩家；
2. 是否存在恶意修改游戏数据的内部控制缺陷；
3. 系统管理授权体系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 自营游戏平台及联运游戏平台数据是否存在混淆情况；
5. 自营游戏与联运游戏的游戏币的消耗是否存在混淆的情况；
6. IT 专家确认的其他 IT 审计程序和范围等。

三、进一步审计程序

网游企业收入确认的数据基本来源于游戏网络系统，因此，在完成 IT 审计并确认网游企业的业务系统安全且运行有效的情况下，可重点采用检查、函证、分析等审计程序对收入数据的真实、完整性进行进一步审计。

(一) 检查程序

针对每一种游戏，首先应确定其业务模式。如某种游戏收入既有来源于自营也有来源于联运/授权模式（此种情况比较常见），则应区分自营收入和联运/授权收入分别进行检查。

针对网游企业不同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网游企业收入审计可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自营模式

(1) 区分不同的盈利模式，识别收入相关风险报酬转移的标志

①在道具消费模式下：一次性道具，在玩家使用该道具后确认收入；有限期道具，在玩家购买该道具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该有限期内平均结转收入；对于永久性道具，在该道具剩余服务期内按直线法结转收入。以道具消费方式确定收入的前提，是网游企业的数据库对不同玩家的不同道具消费方式能够保留完整的记录。否则，网游企业应合理估计玩家生命周期和游戏生命周期，并在两者孰短期间按直线法结转收入。

②在按游戏时间计费模式下，应在玩家购买的时长内按直线法结转收入。对于过期未消费的，应检查网游企业游戏产品相关游戏规则，在明确玩家在过期后无权退款的情况下，于到期日确认沉默账户收入。

(2) 判断收入的分期是否适当

对于一次性确认收入的，其理由是否充分？对于递延收入的，其递延期间的估计是否合理？具体检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获取游戏玩家在报告期内的充值金额——购买的游戏币等虚拟货币数据，虚拟货币如 Q 币等；还需获取同期游戏玩家的消费金额——玩家充值后在游戏平台购买道具、装备、时长等实际消费数据，一并与收入明细表相核对；

②确认是否以玩家消费金额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如果存在差异，差异原因是什么；

③获取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的充值数据，该充值数据包含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月或季度的电子、传真、书面结算单中，与报告期玩家的充值金额相核对；

④网游企业收费方式通常包括两种，虚拟道具收费和游戏时间收费。应根据具体游戏消费模式对游戏玩家消费金额进行区分，分别按游戏道具使用周期、玩家生命周期及游戏生命周期三种摊销方式，对应 IT 审计提供的原始业务数据，检查分年度或分期间网游收入与原始业务数据的匹配性。实务过程中，在财务核算与业务数据匹配时需要对照充值金额和消费金额分别核对，“预收账款”对应充值金额，“递延收益”对应游戏币销售金额，网游收入则对应玩家游戏消费金额。

在执行上述收入检查程序过程中，还需充分考虑超出上述三种服务周期孰长的期限后，游戏玩家的充值余额如无法再使用，网游企业可将该部分余额对应的充值金额确认为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3) 关注收入计量时的会计估计选用

审计时需要就网游企业选择道具摊销、玩家生命周期及游戏生命周期等重要会计估计进行合理性评估，且进一步关注在适用道具摊销时，网游企业对一次性道具和永久性道具划分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将永久性道具按照一次性道具核算的情

况；对于按照玩家生命周期和游戏生命周期摊销依据的合理性。

(4) 判断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对于游戏中常见的虚拟货币、道具赠送、销售折扣等行为，判断其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2. 联运/授权模式

在不同的联运模式下，游戏开发商和游戏运营平台商承担的责任不同，因而会对各参与主体游戏收入确认产生不同的影响。对于联运/授权模式，收入审计思路为：首先，根据各参与主体之间的联合运营协议分析判断后，确定谁应当按总额法确认收入，谁应当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然后，参考自营模式中相同的原则和方法，区分不同的盈利模式，判断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具体检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获取网游企业与联运方/被授权方的合同或协议，根据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判断网游企业在双方某个或多个游戏项目合作过程中承担义务的重要程度，以判断按总额还是净额确认收入；

(2) 获取联运方/被授权方出具的结算单，内容可能包括玩家 ID、结算期间、充值金额、渠道费用、税率、分成比例、分成金额等，并与公司自有系统数据进行核对；

(3) 获取网游企业与联运方/被授权方数据核对的资料，判断对结算单的调整是否恰当；取得游戏联运的合作协议，核查协议中约定对账差异调整的内容；

(4) 确认是否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通过与业务结算人员沟通并核查合作协议内容；

(5) 检查是否存在收入确认的跨期问题。如企业在期后获得资产负债表日之前的结算单，一般应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处理；如果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对结算金额确定方式进行了调整的，则调整的影响金额计入修改后协议生效的当期；对公司根据系统数据暂估入账的，通过核查以前月份暂估入账与实际入账差异率，审核暂估入账金额；

(6) 检查收入确认的金额计算，是否与网游企业与联运/授权协议具体条款，如分成比例、扣除渠道成本等约定相一致。

(二) 函证程序

1. 对报告期内各充值平台的充值金额进行函证，并与系统平台中的充值数据进行核对。可以取得充值平台的报告日余额数据，或者取得审计日余额数据及报告日至审计日的流水明细；

2. 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对报告期内与较大的联运方/代理方的结算金额进行函证，并与收入确认金额相核对。

(三) 分析程序

在执行网游企业收入确认的审计时, 一般企业使用的分析程序, 如年度、月度波动分析、毛利率分析、与其他同行业对比分析等手段仍然适用。在分析波动原因时, 需要考虑网游企业的业务特点, 如: 不同的运营模式、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游戏的上线时间、版本更新时间、新功能上线时间、促销政策、资料片发布、推广政策等因素对收入及毛利波动的影响。因其分析方法与一般企业相似, 此处不再赘言。在此仅就网游企业收入审计中比较有特点的部分分析方式进行介绍:

1. 总体分析

可以采用图表等形式分析各运营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充值金额、消费金额的趋势是否正常, 比如:

(1) 自营模式

该游戏采用自营模式, 因此各期间收入确认金额与玩家的消费金额相同, 曲线重合; 消费金额曲线与充值金额曲线的趋势相似, 差异不大, 基本符合一般游戏玩家的充值、消费规律。

(2) 联运模式

该游戏采用联运模式, 首先消费金额曲线与充值金额曲线趋势一致, 且金额差异不大, 符合一般游戏玩家的充值、消费规律。收入确认金额, 为充值金额扣除渠道费用后按照一定分成比例计算应分得的金额。从图表上看, 收入曲线趋势与充值曲线趋势大体一致, 差异部分可能与游戏不同运营期间渠道费用的高低、以及不同充值金额下分成比例的不同相关, 需要审计人员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以确定是否存在异常。

2. 玩家数据分析

(1) 结合业务数据, 分析充值以及收入确认的合理性。例如, 结合活跃用户数量、月人均消费额、在线时间、在线人数高峰值等数据, 来分析收入的合理性。如二者趋势出现重大背离, 则需要重新引入 IT 审计, 以判断该差异的合理性。

(2) 获取某游戏充值金额、消费金额前若干名(比如前 100 名)玩家的具体情况, 如账号、支付方式、支付终端信息, 充值金额、充值时间, 消费时间、消费金额, 游戏等级等进行分析。

通常, 网络游戏正常玩家的账号大多具备以下一些特征: ①充值时使用同一个支付渠道账户, 基本使用相同支付渠道(如支付宝等); ②单次充值金额及充值时间具有随意性; ③累计消费占累计充值的比例较高, 很少出现大量充值却不消费的情况; ④玩家之间金币购买各类道具及增值服务的比例基本相同。通过分析大额充值玩家数据, 审计人员可能发现其中一些异常情况, 可以有针对性的进行

下一步检查。

需要注意的是，玩家数据分析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在有的游戏中可能是正常的。比如：一个支付账号对应多个游戏账号、账户出现大量游戏币余额等，这种情况可能是由游戏商人交易模式造成。在该模式中，商人通过在游戏充值活动期间大量充值获得更多作为奖励的免费游戏币，然后在游戏中将游戏币卖给其他游戏玩家，双方可能在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场外支付交易。此类商人玩家可能拥有多个游戏账号，账号的用户名存在一定的规律，如，用连续数字命名等；一个账号在多个区创建角色；创建非常明显的商人角色名称；游戏角色等级、战力较低；一个账号对应超过一个支付终端信息等。再比如，一个账号对应超过一个支付终端信息。该种情况可能系两人或多人同玩一个账号，或账号已被出售给下一玩家所致。

游戏规则的设置不同，可能出现的情况也不同。因此，在对玩家数据分析时，注册会计师应针对不同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四）其他程序

1. 在检查各个游戏充值、消费金额较大的玩家信息时，应注意是否存在网游企业自身的员工大量充值的情况。有些网游企业，可能存在让员工在游戏运营期间测试游戏。应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分析该情况是否正常，是否对收入确认产生影响；

2. 通过对游戏玩家的 IP 地址进行分析，确认是否存在区域集中的情况，是否存在虚假收入情况；

3. 必要时，可以与充值额较大的玩家取得联系，验证系统中记录的情况是否正确；

4. 全面了解游戏行业，熟悉被审计单位所涉及各个游戏项目的设置、规则。必要时，可以玩家身份进入游戏，注册账号，充值，消费，以测试游戏系统的运行情况。

回到目录

【相关文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工作的通知

2016 年 2 月 17 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5 年度北京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工作，推动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以下简称 116 号文件），

4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发[2013]70号,以下简称70号文件)等文件的规定,现就2015年度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请项目应为企业2015年度开展的研究开发项目,项目应符合116号、70号文件规定的条件;

(三)申请单位应于提交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申请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办理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具体要求,主管税务机关对研究开发项目有异议的,单位可申请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二、申请程序

(一)注册及网上申报

申请单位登录研究开发项目鉴定工作网(网址:<http://www.bjzccx.com>)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提交系统注册申请(上年度已注册企业需修改企业基本信息),后台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申请单位可在线填写《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申请书》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完成网上申报。具体申报流程参看鉴定工作网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二)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申请单位完成网上申报后,应及时提交如下书面申报材料:

1、《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申请书》及《北京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已办完“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预算(复印件);

4、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

5、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2015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发生情况归集表;

6、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复印件);

7、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8、研究开发项目的效应情况说明、研究成果报告等资料;

9、其他材料(非必备),如专利证书(复印件)、科技查新报告、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等其他与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A4纸打印或复印,左侧胶装成册(资料请按照附件材料目录的顺序装订),书脊处加印项目流水号(与申报系统生成流水号一致),在右侧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申请单位多个项目申请鉴定的,每个项目应分别装订成册。申报材料中有复印件的,在递交材料时需提供材料原件供查验(材料原件当

场查验，验毕退回)。

三、申请材料的受理

(一) 受理时间

2015年度研究开发项目鉴定工作分为两批，各批次受理时间如下：

1、第一批注册及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6年3月7日，提交书面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16年3月11日；

2、第二批注册及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6年4月1日，提交书面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16年4月8日。

请申报单位合理把握申报进度，选择合适的批次进行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二) 书面材料受理地点

1、地址：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C座一层受理大厅；

2、联系电话：8882884688828848；

3、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节假日不受理。

四、其他事项

(一) 通过鉴定的研究开发项目，申请单位需在鉴定工作网在线打印《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按鉴定工作网相关通知要求办理)。申请单位可持《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及相关材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2015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手续。

(二)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仅供申请单位办理2015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 市科委从未指定、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从事与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工作相关的培训、代理申报等活动，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此类活动与市科委无关。

特此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局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税总发[2016]19号 2016年2月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家税务局领导调整情况，现将局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王军局长主持全面工作。

王秦丰副局长协助王军局长负责全面工作；分管国际税务司、督察内审司、人事司、机关党委、教育中心、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联系中国税务学会、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

汪康副局长分管货物和劳务税司、所得税司、财务管理司、机关服务中心。

顾炬副局长分管政策法规司、收入规划核算司、大企业税收管理司、集中采购中心。

张敏纪检组长分管纪检监察工作、巡视工作办公室。

孙瑞标副局长分管财产和行为税司、稽查局、离退休干部办公室、中国税务杂志社、中国税务报社、中国税务出版社。

任荣发总经济师分管纳税服务司、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电子税务中心，联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王陆进总会计师分管办公厅、税收科学研究所，协助王秦丰副局长分管国际税务司、督察内审司。

回到目录

【地方文件】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落实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工作的实施意见

沪国税函[2016]11号 2016年2月4日

各区县税务局，市税务三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为做好本市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工作，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按照执行。

一、各税务分局对企业报送的《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详见附件2）和申报资料（详见附件1），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受理，并在企业报送的《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上加盖税务机关受理章后与《告知书》（详见附件3）一并发给企业。

各税务分局若在受理申报过程中发现企业报送资料不齐全的，应不予受理。

二、各税务分局应当在企业资产（股权）划转完成后，每年结合企业的纳税申报表信息、备案资料、其它税收征管信息以及第三方涉税信息，组织专家团队对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开展风险排查。对存在风险点的企业，各税务机关应当采取稽查、纳税评估等后续管理方式，对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情况进行核查。风险应对部门应将核查结果反馈所得税管理部门，风险核查指引由市局适时制定。

各税务分局采用实地核查方式核查的，应对企业保存的备查资料（详见附件5）进行核对。对未按规定保存备查资料的，各税务分局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条款规定进行处理。

三、各税务分局应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后的20日内，将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情况报告及《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

48

务处理申报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6)上报市局(所得税处)。

- 附件: 1. 上海市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事项操作规程
2. 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3. 告知书
4. 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承诺书
5. 上海市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查资料
6. 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情况统计表

附件1

上海市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事项操作规程

事项名称: 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

申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

分局工作要求:

一、受理时间:

各税务分局受理部门应在企业资产(股权)划转完成日相对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 受理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

二、受理资料:

1. 《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2. 资产(股权)划转总体情况说明, 包括基本情况、划转方案等, 并详细说明划转的商业目的;
3. 交易双方或多方签订的资产(股权)划转合同(协议), 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 应提供批准文件;
4. 被划转资产(股权)账面净值和计税基础说明;
5. 交易双方按账面净值划转资产(股权)的说明(需附会计处理资料);
6. 交易双方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说明(需附会计处理资料);
7. 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资产(股权)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的承诺书。

三、受理流程: 受理窗口

四、受理期限: 当场办结。

五、回复方式: 在企业上报的《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并发放《告知书》。

附件3《告知书》

一、采用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交易各方企业，应在资产（股权）划转完成后的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各自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证明被划转资产（股权）自划转完成日后连续12个月内，没有改变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二、交易一方在资产（股权）划转完成日后连续12个月内发生生产经营业务、公司性质、资产或股权结构等情况变化，致使资产（股权）划转不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发生变化的交易一方应在情况发生变化的30日内报告其主管税务机关，同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将有关变化报告其主管税务机关。

原交易双方应在发生上述变化后60日内，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第八条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三、资产（股权）划入方应建立相关资产（股权）的税会差异台账，准确记录划入资产（股权）的计税基础、账面价值、转让或处置资产（股权）所得或损失以及与相关的税收调整情况。

四、资产（股权）划转的交易各方应按本实施意见及相关附件规定的范围、地点、时限保存划出（或划入）资产（股权）的备查资料，以备税务机关审查、核实。

上海市区（县）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区（县）分局印发

附件4

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承诺书（样式）

本企业承诺：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的有关规定，本企业自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日起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 5

上海市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查资料

分局工作要求：

一、核对备查资料是否齐全：

1. 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的《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2. 交易双方或多方签订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合同（协议）；
3. 属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相应批准文件；
4. 划出方的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相应转账会计处理凭证；
5. 划入方的接受划入股权或资产的相应会计处理入账凭证以及税会差异台账；
6. 属资产（股权）划转应变更股权登记的，保存工商股权变更登记的相关凭证。

二、保存期限

至少保存至自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日所属年度后的十年。

三、存放地点

企业工商登记注册地。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做好 2015 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

沪国税函[2016]12 号 2016 年 2 月 19 日

各区县税务局、市税务三分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 号）的规定，现将本市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汇算清缴对象

凡在 2015 年度内本市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 2015 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以下简称57号公告)规定参加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汇算清缴时间

纳税人应在2016年5月底之前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结清企业所得税税款。

三、汇算清缴程序

(一) 纳税人申报程序

1. 准备阶段

纳税人需要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之前完成的各类涉税事项(包括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按有关规定、程序、时限及时办理完毕。

(1)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以下简称“76号公告”)的规定,企业应当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凡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应当按照76号公告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妥善保管留存备查资料。企业应当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备案。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之前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同时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及相关材料。若企业属于跨地区汇总纳税总机构,且分支机构享受所得减免、研发费加计扣除、安置残疾人员、促进就业、部分区域性优惠以及购置环境保护、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税额优惠政策的,还应报送《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清单》及相关材料。

(2) 资产损失申报

2015年发生资产损失的居民企业以及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申报事项操作规程〉的通知》(沪国税所〔2011〕101号)有关规定,准备相关材料并从上海税务网站下载“上海市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清单申报客户端”和“上海市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专项申报客户端”进行填报,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之前完成资产损失清单申报和专项申报。

(3)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填报

本市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应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3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号)。对于2015年度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

业，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表 A107014）填报时，还需按照项目名称填报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研发项目登记编号；对于发生可全额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的企业，还应报送《公益性捐赠全额扣除情况表》（见附件 1）。

本市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应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5年版）》（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以及本市补充附表《核定征收企业收入总额明细表》（见附件 2）。此外，自 2016 年一季度起，本市核定征收企业在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纳税申报环节不再填报《核定征收企业收入总额明细表》。

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5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规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5年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2015年版）》。同时，还应填报本市补充的《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见附件 3）。

纳税人可以从上海税务网站（网址：www.tax.sh.gov.cn）“纳税服务—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上海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客户端”，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财务报表，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并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纳税人还可以从上海税务网站“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栏”获得相关税收政策、业务流程、纳税申报表讲解等相关信息；可以自行下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电子版，按需填报、打印。

2. 申报阶段

纳税人在完成“上海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客户端”的数据填报并确认无误后，生成上报电子数据，既可以通过网上电子申报企业端软件（eTax@SH）上传数据，也可以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递交数据，完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并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安排，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下列纸质纳税申报资料：

（1）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查账征收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填报情况，选择封面和已填报的报表打印并在封面上盖章、签字、装订成册；核定征收企业应在填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5年版）》加盖纳税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年度财务报表。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还需提供相应的审计报告。委托中

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应出具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并附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

(3) 对于本市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的建筑企业总机构，其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发生按项目实际经营收入的 0.2%按月或按季向项目所在地预分企业所得税的，在完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的同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项目部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凭证（复印件）。

(4) 本市总机构在年度纳税申报表时，还应报送其所属跨地区经营二级分支机构就地预缴所得税情况及其缴款书复印件（盖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同时，还应对所属跨地区经营二级分支机构已备案的优惠事项进行汇总，并填写《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清单》，随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纳税人在规定申报期内，发现申报有误的，可在申报期办理更正申报。纳税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在申报期内办理年度纳税申报或备齐年度纳税申报资料的，可按照征管法的规定，办理延期纳税申报。

对于 2015 年达到一定规模以上的本市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企业，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 号）的规定，应在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前到主管税务机关重新进行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

3. 结清税款阶段。纳税人年度纳税申报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纳税人已预缴的税款少于全年应缴税款的，应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结清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纳税款的，应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总机构及其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以及所属本市分支机构按照本年应分摊的所得税额计算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一律结清应缴应退税款。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按照其总机构填报的《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以及本年应分配所得税额、2015 年已就地预缴所得税额计算该分支机构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一律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纳税人如有特殊困难，无法在汇算清缴期间补缴税款的，可按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手续。

（二）税务机关工作程序和要求

1. 准备阶段。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是对全市深入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全面检验，是企业所得税管理的关键环节，是提高企业所得税征管质量的有效抓手。各分局应及时做好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基础信息维护，确保本市居民企业纳税人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算

清缴。

(1) 成立汇算清缴工作小组

为提高汇算清缴工作质量，各分局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局长负责的汇算清缴工作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统筹部署汇算清缴工作。各分局科（处）、所要落实专人，建立汇算清缴信息定期报送制度，定期交流汇算清缴各阶段工作信息，确保汇算清缴工作有序开展。各分局应将汇算清缴工作小组的组成人员名单于2016年3月5日之前上报市局。

(2) 加强内部学习，全面掌握企业所得税法规

各分局要加强内部学习，全面准确掌握企业所得税法规，特别是涉及纳税调整和新出台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法规。在汇算清缴开始之前和汇算清缴期间，要充分利用办税服务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税务网站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汇算清缴范围、时间要求、报送资料及其他应注意事项，主动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服务，使纳税人了解企业所得税政策、熟悉汇算清缴操作流程、明晰汇算清缴权利和义务；积极开展纳税辅导，帮助纳税人知晓汇算清缴范围、纳税申报表填报、报送时间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企业所得税政策快速沟通和解决机制，做好汇算清缴日常咨询、申报提醒、风险提示工作，解决好汇算清缴个性化问题，帮助纳税人自核自缴，促进提高税法遵从度。

2. 申报、受理阶段。各分局要积极利用信息手段及时监控纳税人汇算清缴申报情况，发现申报错误和疑点的，应及时告知纳税人进行更正申报。对已完成纳税申报的纳税人，要督促其及时上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资料，并认真做好纳税人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数据、填报项目、附报资料的完整性和逻辑性的审核，如发现未按规定报齐申报资料的，应限期补齐；对填报项目不完整的，应限期更正；对已受理的纳税申报资料，各分局应出具相应的受理凭证。

在年度纳税申报期内，各分局按照《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实施意见》（沪国税函〔2015〕59号）规定，切实落实好企业所得税各项优惠政策，尤其在申报期间要及时监控，对符合条件未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等异常情况，应当利用信息手段提示纳税人。各分局应安排专人核实，及时处理，确保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同时，对于一定规模以上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企业，各级税务机关必须按时完成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工作。

各分局对应申报而未申报的纳税人，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采取措施，杜绝汇算清缴的盲区或漏报户。

在申报、受理阶段，市局将继续推进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事中监控管理工作，各分局在掌握事中监控管理指标要求的基础上，对于纳税人收到的通过税企互动

平台推送的疑点信息，应及时做好宣传、辅导，并提醒纳税人提交相应的情况说明或更正申报。

3. 结清税款阶段。各分局对纳税人申报年度的预缴税款少于或超过全年应缴税款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退税手续。对于本市跨地区经营的总机构及其所属本市分支机构、外省市在沪分支机构应按照 57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计算并结清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各分局对纳税人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申报、拒不申报，不按规定期限结清税款的，应依照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4. 数据汇总分析阶段。各分局应组织人员做好汇算清缴数据的审核、汇总、分析工作。在数据汇总过程中，对数据反映出的纳税人相关信息不全或错误的情况，做好纳税人信息的完善工作，保证汇算清缴数据的准确性。各分局要结合本地区行业特点、税源结构，逐步建立企业所得税政策效应评价机制，提高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数据的应用，通过数据分析，进一步反映企业所得税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共同提高企业所得税征管水平。

5. 总结分析阶段。汇算清缴工作结束后，各分局应认真开展汇算清缴年度总结，撰写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项工作总结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市局。总结报告的内容包括：

（1）汇算清缴工作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汇算清缴工作的主要做法，汇算清缴户数、企业所得税数据总体情况。

（2）企业所得税税源结构的分布情况。主要从企业的经济类型、国民经济行业的角度分析企业所得税收入的分布情况，着重分析本地区的重点税源。

（3）企业所得税收入增减变化及原因。主要从企业经营情况、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等原因分析企业所得税收入增减变化以及趋势分析。

（4）企业所得税政策和征管制度贯彻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主要是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各类政策、各项征收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分析以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5）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在做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总结的同时，各分局应对企业实际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做好汇总、绩效分析和总结工作，并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具体内容包括：优惠政策执行结果分析；应享受未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分析；第三方涉税信息对比情况；落实优惠政策的主要措施和经验；优惠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完善建议；全面落实优惠政策的措施设想等。在优惠政策执行情况分析中，还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5〕3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做好小

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5〕108号)文件要求分析小微企业政策的落实情况;按照《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通知》(沪国税函〔2015〕38号)文件的要求分析加速折旧政策落实情况。

6. 汇算清缴后续管理阶段。各分局应当在汇算清缴申报期结束后,结合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各类涉税信息、中介机构鉴证报告以及获取的各类外部信息,依托信息化手段和专家团队管理,重点对实际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存在跨年度涉税事项的企业进行相关数据分析,对于重大事项、高风险事项和重点行业建立跟踪管理和动态监控制度,着力构建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税法遵从度,不断提高企业所得税的征管质量和效率。

四、汇算清缴工作考核

市局将对各分局汇算清缴工作情况、应参加汇算清缴户数情况、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税款补退情况、汇算清缴数据质量、汇算清缴数据分析和工作总结、企业所得税重点税源管理、企业所得税预缴比例、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等纳入绩效考核。

五、其他事项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和本市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国税所一〔2008〕145号)第五点中“需填报《核定征收企业收入总额明细表》”的规定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1. 公益性捐赠全额扣除情况表

2. 核定征收企业收入总额明细表

3. 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核定征收企业收入总额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本表由按照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核定征收居民企业填报。

二、具体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行“销售(营业)收入合计”:填报纳税人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以及根据税收规定确认的视同销售收入。

2. 第2行“营业收入合计”:填报纳税人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其它业务收入。

3. 第3行~第10行：根据不同行业的业务性质分别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的主营业务收入。

4. 第11行：填报纳税人会计上不作为销售核算、但按照税收规定视同销售确认的应税收入。

5. 第12行“非货币性交易视同销售收入”：填报纳税人发生非货币性交易行为，会计核算未确认或未全部确认损益，按照税收规定应视同销售确认应税收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已确认的非货币性交易损益的，直接填报非货币性交易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已确认的非货币交易收益的差额。

6. 第13行“货物、财产、劳务视同销售收入”：填报纳税人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按照税收规定应视同销售确认应税收入。

7. 第14行“其他视同销售收入”：填报除上述项目外，按照税收规定其他视同销售确认应税收入。

8. 第15行“财产转让收入”：填报纳税人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

9. 第16行“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填报纳税人因权益性投资从被投资方取得的收入，即持有各类投资期间取得的利息性和股息红利性所得，包括各类债权投资、股权投资和分回的股息、红利等。

10. 第17行“利息收入”：填报纳税人将资金提供他人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或者因他人占用本企业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

11. 第18行“租金收入”：填报纳税人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12. 第19行“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填报纳税人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13. 第20行“接受捐赠收入”：填报纳税人接受的来自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

12. 第21行“其他收入”：填报纳税人取得的除以上收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三、表内关系

1. 第1行=第2+11行；

2. 第2行=第3+4+...+10行；

3. 第11行=第12+13+14行；

4. 第22行=第1+15+16+...+21行；

四、表间关系:

第 22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5年版)》第 1 行。

《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及报送要求

1. 本表适用于外省市总机构在沪经营的分支机构填报。

2. 外省市总机构在沪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填报本表后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清当年度应缴应退税款。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报主管税务机关,一份企业留存。

二、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本表是反映外省市总机构所属年度应补(退)所得税额以及在沪分支机构在所属年度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情况。

1. 第 1 行“实际应纳所得税额”:按照总机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的表 A109000《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第 1 行“总机构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填报。

2. 第 2 行“用于分摊的本年实际应纳所得税额”:按照总机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版)》的表 A109000《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第 4 行“总机构用于分摊的本年实际应纳所得税”填报。

3. 第 3 行“本年累计已预分、已分摊所得税”:按照总机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版)》的表 A109000《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第 5 行“总机构本年累计已预分、已分摊所得税”填报。

4. 第 4 行“其中:向其直接管理的建筑项目部所在地预分的所得税”:按照总机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版)》的表 A109000《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第 6 行“总机构向其直接管理的建筑项目部所在地预分的所得税”填报。

5. 第 5 行“总机构本年度应分摊的应补(退)的所得税”:应等于总机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版)》的表 A109000《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第 11 行“总机构本年度应分摊的应补(退)的所得税”。

6. 第 6 行“分配比例(%)”:填报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的各分支机构分配比例。分配比例应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7. 第 8 行“本年累计已分摊的所得税额”:填报总机构在本年预缴申报时按照规定比例计算缴纳的由所属分支机构分摊的所得税额。

8. 第9行“本年累计已就地预缴所得税额”：填报分支机构本年累计已预缴的所得税额。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

天津国税公告[2016]1号 2016年1月25日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4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7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现将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有关具体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期限

企业应当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备案。

企业符合条件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应当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优惠备案后，通过网上申报或上门申报的方式办理年度纳税申报。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

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办法》附件一，以下简称《目录》）的要求，备案时仅需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办法》附件二，以下简称《备案表》）的优惠事项，企业可在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前，通过网络提交《备案表》办理备案，主管税务机关收到《备案表》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告知受理意见。

（二）上门办理

企业可至主管税务机关上门办理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提交《目录》规定的备案资料，税务机关应当场告知受理意见。

三、多个优惠事项或优惠项目备案办理

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企业所得税优惠，应按不同优惠事项分别填报《备案表》。

企业享受某项企业所得税优惠需要分不同项目核算的，应当将分别核算的项目清单在《备案表》“有关情况说明”栏次列示，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优惠需要分不同项目核算的，应在项目清单中注明不同项目的优惠起止时间。如需随《备案表》同时提交附送资料的，应当按不同项目分别提交附送资料汇总报送。

四、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追溯

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追溯，是指企业依法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但是在优惠事项所属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期截止前未享受而多缴税款的，可以在税收征管法

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减免税，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

企业追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目录》及本公告规定的留存备查资料。相关资料证明企业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应申请补充办理优惠备案，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通过办理优惠事项所属年度补充申报追溯享受优惠。

企业所得税优惠追溯适用于2015年及以后年度发生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

五、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优惠备案的处理

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的，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后，应责令企业限期备案，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目录》及本公告规定的留存备查资料。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留存备查资料的，税务机关追缴其已享受的减免税，并按照税收征管法规定处理。

六、对留存备查资料的查验

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留存备查资料进行现场查验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企业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主管税务机关应派出两名以上人员执行查验工作，企业应将留存备查资料当场提交给税务人员，否则视为不能提供留存备查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调取留存备查资料进行查验的，应事先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应当自文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含送达日）将留存备查资料移交主管税务机关，否则视为不能提供留存备查资料。

七、非跨地区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优惠备案办理

总、分支机构均在天津市注册登记的汇总纳税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由总机构统一办理。

八、对《目录》留存备查资料的补充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按照《办法》的规定，联合对部分优惠事项的留存备查资料进行补充。

（一）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软件企业认定文件或天津市软件协会出具的证明企业当年符合优惠条件的软件企业证书。

（二）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1. 企业实际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包括综合利用的资源、技术标准、产品名称等）的说明；

2.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优惠目录的证明资料（如产品检测报告）。

九、对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的管理

主管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办法》及本公告的规定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

改变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方式，不得以任何理由变相实施行政审批。

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期结束后，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对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开展后续管理，发现企业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不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停止享受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规定处理。

本公告适用于 2015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工作。

[回到目录](#)

【服务单位】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办公地址
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伟明	1330137612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1室
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姚敏丽	18906009990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456号永升海联中心14楼
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吴文省	13802512636	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808室
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周晓东	13918875755	上海市普陀区黄陵路159号一层
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王昌林	18983550960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9号B幢海怡花园12-1
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吉林省分公司	宋红岩	1375609111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设广场高层公寓12楼1310室
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济宁分公司	杨博	13355126077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冠亚星城东单元二十二层2221号
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泉州分公司	余梅兰	15906063991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保险大厦14楼
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福州分公司	龚昌达	13328318500	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金皇大厦7层701室
1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家口分公司	李雪君	15930351678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草市街5号院2号楼2单元101室
11	四川永大海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杨焕贵	13880168822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天紫界商业大厦29楼1号
12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赵辉	13933049003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创新大厦907室
13	安徽永大正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潘震	13956013518	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135号天庆大厦A幢902室
14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韦西贝	13809436045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合群路一号龙泉大厦13楼AB座
15	北京永大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刘兆伟	1350125856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2室
16	辽宁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宋雷	13304045745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52号1016
17	湖南永大德缘彩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建新	1346755296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755号国杰大厦6楼
18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邵启芳	13526898199	郑州市伏牛路53号
19	淮南永大和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朱泉	13305543558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安区人民南路220号

20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方东标	13858119388	西湖区教工路23号百脑汇科技大厦1424室
21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爱云	13772069132	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东元西路3号4幢1单元10909室

(完)

本刊申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 仅供了解、学习参考, 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 2 版权所有, 免费使用, 禁止商用, 违者追究。